

新安县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各相关金融机构、供应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畅通融资渠道，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推进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和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财政局将建立通报督促机制促进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



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特别提醒：政府采购合同中必须约定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二、规范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中小微企业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融资服务机构的要求开设银行账户。若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需要变更合同约定账号的，中小微企业需向采购人申请变更融资服务机构要求的银行账户。融资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合同账号。如确需变更的，应由采购人和融资中小微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经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后方可变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账号等信息变更，具体处理办法可参照附件《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信息变更处理办法的说明》

特别提醒：严禁中标供应商以任何方式借变更信息之名，行转包和违法违规行为之实，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信息变更处理办法的说明》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过程中中标供应商 信息变更处理办法的说明

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规范财政部门内部业务办理程序和手续，防控法律风险和资金支付风险，根据洛阳市财政部门对该项业务的处理办法，现将我县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信息变更处理办法说明如下：

严禁中标供应商以任何方式借变更信息之名，行转包和违法违规行为之实，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中标（成交，下同）通知书发出后，合同已经签订，但合同尚未备案，以及合同备案完成后出现的供应商信息变更等情形的审核认定，由采购办主办。重要或复杂业务请示局领导，并商局内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名称（甲方）应当与申报采购计划、合同备案时的采购单位名称一致，中标供应商名称（乙方）应当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采购办不予备案合同。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中填报的中标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应当与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中标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一致。

中标供应商提出信息变更时应当有正当理由，采购单位应首先负主体责任严格审核，财政部门在采购单位审核的基



基础上，经审核认为不存在法律风险和资金支付风险的，同意变更中标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同意支付采购资金；否则，不认可变更，并拒绝支付采购资金。

现针对主要变更情形，提供下列解决方法（**下列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三份**）：

1. 供应商账号填写错误

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由采购单位主管财务的领导签署审核意见，盖公章。后附供应商书面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上述书面申请、复印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盖公章。

2. 供应商名称变更

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由采购单位主管财务的领导签署审核意见，盖公章。后附供应商书面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备案）项目信息”表复印件、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打印的该企业“变更信息”截图（带网址）、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上述书面申请、复印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盖公章。

3. 供应商名称不变，仅账号、开户行变更

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由采购单位主管财务的领导签署审核意见，盖公章。后附供应商书面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如果



原账户撤销的,还需提供原账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上述书面申请、复印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盖公章。

4. 供应商名称、账号、开户行均变更

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由采购单位主管财务的领导签署审核意见,盖公章。后附供应商书面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备案)项目信息”表复印件、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打印的该企业“变更信息”截图(带网址),新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原账户撤销的,还需提供原账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上述书面申请、复印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盖公章。

供应商信息变更手续,应由采购单位经办人员按上述规定将申请变更材料备齐,提交到政府采购科,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特别说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变更供应商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的,供应商在其书面申请中必须明确表述“因.....变更而引起的一切法律风险和责任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